

济宁医学院

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补办规程

为进一步加强学历、学位证书管理，规范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补办手续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的通知》（鲁教厅办字〔2018〕13号）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学位证书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学位办〔2018〕11号）精神，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毕业证书是应毕业证书持有者遗失毕业证书后要求开具的，对其原证书所标明的学历状况进行认可的书面证明。毕业证书作为学历的证明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，可与毕业证书等同使用。

二、学位证书是应学位证书持有者遗失或损坏学位证书后要求开具的，对其原证书所标明的学位状况进行认可的书面证明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学位授予单位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“学位证书”。学位证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三、普通高等教育本、专科毕业生在确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已遗失后，可申请补办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四、补办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程序和材料要求：

（一）本人近期2张2寸同底版证件照片（蓝底，不戴眼镜），同版电子照片请发送至邮箱 jwcxjglk@mail.jnmc.edu.cn（电子照片尺寸：640*480，大小：大于10KB小于40KB）；

（二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（正反2面在A4纸同一页）；

（三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丢失证明（没有工作单位的，本人手写详细丢失情况说明并手写签字按手印）；

(四) 填写《济宁医学院补办毕业证书申请表》或《济宁医学院补办学位证书申请表》(见附件 1、2);

(五) 2001 年之前的毕业生补办毕业证书或 2009 年之前的毕业生补办学位证书的, 需到学校档案馆复印新生录取简明登记表、学籍登记表和证书发证记录等材料一式一份, 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档案馆公章;

(六) 2001 年(含)之后毕业的学生补办毕业证书, 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一份(由本人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申请后打印);

(七) 补办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本人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, 2009 年(含)之后取得学位的须提供《学位认证报告》原件一份(由本人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申请后打印);

上述材料提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, 经审核无误后, 补办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同时学校将材料按年度归档备查。

五、毕业证书已实行电子注册者, 学校会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学信网)进行毕业证书信息标注, 可自行查询。

六、补办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,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, 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。

七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只能补办一次, 再次遗失则不予补办。

地址: 济宁医学院太白湖校区办公楼 203 室, 联系人: 韩老师,
联系电话: 0637-3616206

附件 1

济宁医学院补办毕业证书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日				2 照 寸片
专业名称								
入学年月		毕业年月		学制		培养层次		
工作单位		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联系方式			
原毕业证书编号					毕业证书编号			
情况说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（按手印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
学校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注：毕业证书编号由学校填写。

经办人：

附件 2

济宁医学院补办学位证书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日				2 照 寸片
专业名称								
入学年月		毕业年月		学制		培养层次		
工作单位		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联系方式			
原学位证书编号					学位证书编号			
情况说明	本人签字（按手印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审查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学位证书编号由学校填写。

经办人：

填表说明:

1. 出生年月日: 如 1992.01.20

2. 入学年月: 如 2009.09

3. 毕业年月: 如 2010.07

4. 学制: 2 年, 3 年, 4 年, 5 年 (专科填 3 年, 专升本填 2 年, 本科填 4 或 5 年)

5. 培养层次指专科、本科、专升本

表中所有填报信息须按照学信网学历信息据实填写!